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管會議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中秘字第 0960006246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中秘字第 1030007884A 號函修正

- 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園區之管理，發揮分工合作精神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主管會議（以簡稱本會議）由局長指示召集，每 3 個月或經局長指定並得召集所屬單位舉行擴大局務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及擴大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，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局長指定之副局長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議出席人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副局長。
 - （二）主任秘書。
 - （三）一級單位主管。
 - （四）本園區保警中隊中隊長。
- 五、因業務需要經局長指定之人員，得列席主管會議；應行出席本會議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事先請假，並請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六、擴大局務會議出席人員除第四、五點人員外，另包括科長級以上人員、所屬園區辦公室負責管理人員。
- 七、本會議之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局重要政策之討論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局重要工作計畫之執行列管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局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及討論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局所轄各園區管理事項。
 - （五）本局所涉法規報告事項。
 - （六）局長交議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本局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- 八、各單位提送本會議報告事項，應於會議前一日檢附報告資料送由秘書室列入議程；各單位所提工作報告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其報告之順序由秘書室排定並事先通知。
- 九、主管會議紀錄陳核後由秘書室分送所屬各單位，其決定事項應執行者，各單位即依照紀錄辦理，不另行文；各單位對本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應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